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纪录

会议日期: 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5时20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24楼 海事处会议室A

主席: 梁荣辉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委员: 郑耀光先生 海事处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组
赵国文先生 广东海事局 / 高级工程师
郭德基先生 渡轮营运
张大基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黄耀勤先生 货船营运
黄耀华先生 观光船只营运
吴国荣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梁德荣先生 验船/顾问机构 (代表池德辉先生)
陈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陈基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代表蔡雄先生)
余锦昌先生 特许验船师
张伟明先生 货船营运

列席: 黎英强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
王永洪先生 高级海事主任 / 船只航行监察中心
王伯健先生 运输署 / 总运输主任/渡轮检讨
邝官稳议会议员 离岛区议会议员
温子杰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
黄汉权先生 “
裴志强先生 “
梁德兴先生 天星小轮有限公司
黄锐昌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
廖彰健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

	岑健伟先生	珀丽湾客运有限公司
	麦馨文小姐	翠华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陈锦标先生	愉景湾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郭志航先生	逍遥游公司
	范强先生	小轮业职工会代表
	安民生先生	“
秘书:	张裕莹小姐	海事处行政主任 / 船舶事务及航运政策科 (1)
因事缺席者:	黄容根先生	渔业界
	王永泉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组
	蔡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由陈基先生代表)	
	蓝振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池德辉先生	验船/顾问机构
	(由梁德荣先生代表)	
	甘迪潮先生	特许机构
	李观带先生	珊瑚海船务有限公司
	胡国光先生	全记渡有限公司

I 开会辞

主席欢迎广东海事局赵国文工程师、离岛区议会邝官稳议员、署方代表、各委员、业界代表及持份者出席是次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II 确认 2013 年 5 月 30 日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2. 对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第十八次会议记录，已于会前向各委员、业界代表及持份者传阅，并把建议修改的意见整理。会议记录于是次会议确认

作实，并会上载海事处网页。

III 续议事项

(i) 研究于本地载客船只的驾驶室内装设闭路电视或录音设备以记录驾驶室的~~活动及状况~~

3. 主席简述早前会议的讨论，建议于载有 200 名乘客的船只上安装录像设备，镜头对向仪表，由业界讨论可行性。张大基先生表示，曾与其他持牌渡轮代表商讨，但因处方未有作出清晰的设备标准指示，故未有定案。唯业界的共识是不论录像或录音，要求都不会成为定期检查的指定项目(survey item)。

4. 因响应私隐的问题，处方亦曾建议装设录音系统，记录于驾驶室的对话，可协助于意外发生后的意外调查工作及找出成因。张大基先生表示对处方的建议感到混淆，不明白处方是希望录像或是录音。他重申，业界就此议题的结论是非年检项目，使用低端录像设备及录像镜头对外。如必须成为年检项目，业界促请处方提供相关标准，例如记录时间、精细度、安装位置等以作参考。

5. 郭德基先生希望处方澄清摄录系统并非作为检控用途，又举例指如摄录系统失灵，船主和船长是否需要负上法律责任。同时，岑健伟先生要求处方以书面阐明法律问题及对摄录设备的要求让业界讨论。梁德兴先生指出，本地船只的运作模式并不可与远洋船、内河船及飞机等一概而论。即使于本地船只上安装高效收音的录音装置，因船内环境及引击运转的声音夹杂，未能清楚地录取于驾驶室内的对话。另外本地船只并不需要与控制中心作定期沟通，所以装设录音设备并不能达至飞机上的「黑盒」的功用。

6. 麦馨文女士亦指船上的电力根本不足以支持其他额外的仪器运作，她要求处方先了解各船只的情况再作讨论。郭德基先生称此议题已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希望可以中止讨论。主席说明此小组委员会是收集业界各人士的意见，综合各意见后会交由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再作讨论。

[会后补注：就有议会者表示处方没有将议会者的反对声音加以记录在案的意见，经翻查确认的会议记录，议会者对安装摄录系统、安装 AIS 系统及检讨本地载客船只的最低配员要求的反对意见已分别在第十三次(第 8 段)、第十五次(第 12 段)及第十八次(第 30 段)的会议记录阐明。所有会议记录均已

上载于本处网页，以供省览。]

(ii) 研究要求本地高风险船只装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7. 应委员于第十八次会议要求，王永洪先生备妥及向议会者简述会议文件 7/2013 有关 AIS 的组件及大小、耗电量及费用等参考数据。响应委员的提问及根据搜集所得的数据所载，AIS 器材一般可以极端温度的情况下运作，如某型号的数据记载可以于摄氏 -15° C 至 55° C 的情况下运作。

8. 郭德基先生表示对安装 AIS 后处方会如何监察船只表示关注。王永洪先生说明 AIS 可辅助船只航行监察中心获得本港水域内本地船只更详尽的航行数据，以便适时向参与船只航行监察服务的船只提供相关航行安全的数据和建议，从而提高航行安全。

9. 对于在政府船只上安装 AIS 一事，梁德兴先生表示消防处的精英号并未配设有 AIS 系统。反之处方希望业界安装 AIS，他质疑为何不以政府船队先试行安装 AIS。王永洪先生补充说现此建议为向载有 100 名乘客以上及高风险船只要求安装 AIS，要求是以风险作为准则。黄汉权先生指如以有某类型船只有安装 AIS，并不能发挥 AIS 的用处。故此他认为处方应把重心放在训练船长方面。

10. 王永洪先生同意仪器并不一定能确保意外不会发生，而船长的驾驶态度及船上各人恪守职分亦对航行安全很重要，唯处方应不只从这两点考虑海上安全。同时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下称 COI)报告也建议应以载客 100 人以上为界线作为安装 AIS 系统的要求。

11.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就此建议向本小组交予会议文件 8/2013，连同船只仪表上的 AIS 显示图，表明不赞成装 AIS 的立场。处方响应指就南丫意外发生后，处方建议于本地船只安装 AIS，而此建议亦与 COI 专家建议吻合。处方了解本地的船只并不是必须备有电罗经去航行，因此处方并没有要求本地船只依据 AIS 相关的国际规例。同时本地船只密集度高，尤其是停泊区，故此 A 类 AIS 会因其稳定性而较适合本地使用。船只航行监察中心亦可获得本港水域内本地船只更详尽的航行数据，以便适时向参与船只航行联系服务的船只提供相关航行安全的数据和建议。

12. 张大基先生指本地船只即使安装 AIS 系统，因本地船只驾驶室没有多余空间安装连接船向的系统，令系统没有船头头向的显示，不能妥善地与 AIS 系统配合。鉴于讨论涉及很多技术层面，主席建议另作讨论。

13. 响应委员于第十八次会议的另一关注，王永洪先生表示正安排再次咨询危险品船只、本地油轮及趸船的业界代表。处方指在落实要求本地船只安装 AIS 过程中可能需要修改香港法例第 548 章。梁德兴先生说如业界未有共识，修例会引起业界很大的反应。他提议双方先收窄分歧再定论下一步。郭志航先生表明反对，并谓 AIS 业界操作并未有带来好处。主席指如须立法，于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中有既定的程序。议题下次待续。

(iii) 检讨对本地载客船只的最低配员要求

14. 主席重述上次会议提及过的「渡轮及小轮最低安全船员人数 (30.5.2013)」的会议文件 5/2013。当中的 26 艘船只会于下次年检时检讨现时的最低配员要求。

15. 有委员指现时的新修定会令验船人员倾向增加最低配员人数，及询问处方有否订下标准去厘定配员人数。主席表示现时的工作守则并未有制定最低配员要求的指引。验船人员会依据船上的演习及当时的情况定下最低配员人数。主席指现时修定的只是作为参考用途。处方欢迎业界意见，再落实配员人数及建议。

16. 主席引述 COI 的报告建议于载有 100 名乘客以上的船只，和在视野不清及夜间航行时加设瞭望员。而高速船只则任何时间均设有瞭望员。

17. 廖彰健先生指从报章中得悉处方会于明年 3 月执行上述有关措施。他问及有否准则让业界跟随、哪方面决定瞭望员的资格，及会有瞭望员课程令同事明白作为瞭望员的工作内容。主席响应指一般船员均可成为瞭望员，他指营运者可自行提供適切训练予船员。黎英强先生补充指瞭望员的工作相对较简单，例如观察海面环境，船公司应有足够资源训练船员。

18. 就处方的响应，黄汉权先生表示一些公司的夜航航次只有少量乘客，但因需要满足处方要求而增加瞭望员，令资源消耗。而根据法例，船上已安装有雷达系统。郭志航先生同意黄汉权先生的讲法，指处方的要求增多而大部分也很难实行。他指出 COI 的专家是擅长国际海事情况，未必适用于本

地船只。温子杰先生指 COI 的专家有很好的海事知识，但未必能掌握本地船只的实际运作情况。

19. 先前提及的高速船问题，岑健伟先生希望处方可以书面回复其定义。主席表示高速船的定义于海事处网页有列载。

[会后补注：高速船的定义在香港法例第 369AW 章第 2 条列载。]

20. 郭德基先生表示反对此最低配员人数的检讨，其他议会者亦表示反对此议题。主席会将本小组的意见于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反映。

IV 新议事项

(i) 乘客座椅固定在甲板事宜

21. 离岛区区议员邝官稳议员简述此项事宜对离岛居民的影响。现时由离岛开往中环的部分渡轮座椅由非固定的胶椅，改为固定在甲板上。自更改为固定座椅后，接连收到居民的投诉，亦发生乘客争执，甚至打架的情况发生。就此曾向新渡轮查询，证实新渡轮未有发生因座椅移动而引致的意外。他表示，来往离岛的渡轮多年来都很安全，南丫海难是在极端情况下发生的意外，是单一事件，不应就此而作大改动令居民感到反感。

22. 代表新渡轮的黄锐昌先生指船只由八十年代使用至今，未有发生因座椅而引起的意外。而船上的桌子是固定的，当遇到风浪时乘客会捉紧桌子以作平衡。他指一些驶至公海大型邮轮的座椅及餐桌等均不是固定的。另外，黄汉权先生指现时往返长洲的船上的货物，及珍宝海鲜舫内的桌椅均可移动，他质疑如依据 COI 专家的意见，是否应全部固定在甲板上。他认为处方应为业界向 COI 专家辩解。处方响应指已把情况告知 COI，现时是执行专家的建议。郑耀光先生之前曾到长洲乡事委员会了解居民不满，他表示现时的做法是根据工作守则的要求推行。他指乘客因背向碰撞及座位出入困难而偶有磨擦。

23. 温子杰先生提出座位固定令风险减少的疑问。邝官稳议员指未有客观准则制定风险指标。但一直以来的经营经验告诉大家是安全的。他理解处方受到传媒的压力，唯他相信有部分议员可替处方反映实际情况。

24. 处方仍不时收到市民大众及团体对船只安全的期望及意见。因工作守则已表示座椅须要为固定在甲板上，故需要实行此等改善措施，希望减少对乘客的影响。但邝官稳议员则认为去年 10 月 1 日的意外是单一事件，而实行以上的措施亦不等于意外发生后船只仍然安全。

25. 郭德基先生表示如必须实行建议，会令座位减少而导致成本增加及有加价压力。他表示把新法例用于以 20 年前标准建造的船只是不公道的，旧式船只应依照旧有法例，否则的话是不可行的。而在临时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曾有提及过的。

26. 黄汉权先生问及处方会否修改法例容许新渡轮船只使用可移动的座椅，黄锐昌先生补充说国内的船只的座椅也是非固定的。主席指本地与国内的船只类型不尽相同，不能比较。

27. 对于此议题，议会内亦有不同声音及作出讨论。业界代表于较早前曾跟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张炳良教授会面，海事处副处长童汉明先生及助理处长苏平治先生亦有出席。梁德兴先生指局方表示未曾有指令海事处执行工作守则，及提到业界可在 LVAC 及其小组委员会商讨。他又表示工作守则非法例本体，可与业界商讨再执行，唯现时的情况与当日跟局长会面时达至的共识不同。

28. 主席解释处方一切以安全为先的立场，故执行固定座位的守则。处方 6 月亦向长洲区议会阐述原因。处方明白亦接收到业界及议会者的意见。

V 其他事项

29. 黄耀勤先生指最近处方要求趸船要装有充气救生筏，而之前处方从未作出此要求。主席响应根据法例要求，部分第 II 类别船只须要备有充气救生筏。他明白相关船公司需要时间进行添置及安装，故处方发给以 3 个月为期的短期证书给予趸船公司去准备。主席指如因购置相关救生设备遇到困难，可再作商讨。黄耀勤先生希望处方可押后执行，因添置额外设备需要时间，因而影响趸船运作。唯因此乃法例要求，船只必须遵守。

30. 主席阐述会议文件 6/2013 有关实施 COI 建议及改善措施计划表。主席指 COI 总共有约 90 项建议，经考虑后会以有急切性的项目先行，并分以 A 及 B 类。A 类会在 2013 年 9 月修订相关的工作守则及刊宪，新修订的工

作守则则在公布 6 个月后实施；B 类在 2013 年 9 月修订相关工作守则及刊宪，新修订的工作守则则在公布一年后实施。本文件内容于立法会的经济事务发展委员会下周一的文件亦有例载。主席指业界的意见会于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内反映，再作决定。

31. 郭志航先生表示反对此计划表的内容。梁德兴先生希望处方能给予最少 3 个月时间让业界了解此文件及交换意见，再与处方商讨，而非在 9 月时便刊宪。同时亦有议会者不同意此文件及不赞同处方对此文件所做的咨询工作。主席表示而交到立法会的经济事务发展委员会的文件是讨论文件，并未有具体内容，详情仍可于下次会议商讨。郭德基先生说明希望修改文件的内容，并离场以示不满及指出他本人没有收取此份会议文件 6/2013。主席重申对文件的内容未有定案。麦馨文女士说处方没有咨询业界的意向，因已有明确的时间表。

32. 安民生先生问及瞭望员的责任问题。主席响应称公司应可给予在职培训予船员担任瞭望员。但有船员担心如发生事故意外时，瞭望员是否需要负上责任。范强先生指大部分船员的薪酬只达最低工资的水平。黄耀华先生明言以现时业界人手缺乏的情况下给予员工额外工作，而又没有薪酬补偿的话是令船公司很难经营。梁德兴先生称应由处方制定瞭望员标准，让业界有准则参考。黎英强先生响应称处方对瞭望员的视力标准有规定，而他们在船上的工作相对简单，故希望船公司自行培训。但梁德兴先生反驳指不应由船公司自己订下标准，否则是歪曲 COI 的建议，同时有可能令本港的船只的航行秩序受到影响。而且训练时间所需不短，不可能一年时间内可以实行。议会者及业界代表对此建议表明反对立场，并希望反映业界意见到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主席收悉议会者的意见，会再考虑及再作检讨。

33. 温子杰先生表示如处方企图或进行立法，如期于 9 月刊宪及于 6 或 12 个月后实施新工作守则的话，据他了解，市民可以行政混乱的名义申请司法复核或到申诉专员作出投诉。岑健伟先生及麦馨文女士指处方只是知会业界有关法案，并非咨询业界。处方表示是次建议项目约 100 项，处方职责所在，会陆续推行建议。有议会者问及关于约 100 项的建议，主席表示该建议已于刊载到互联网。

34. 主席谈及救生衣标准的问题。他指出，船上的儿童救生衣数目应与当时船只所载有的儿童数目相符。但因每班次搭乘的儿童数目不同，船公司很难就每班次的船只放置足够的儿童救生衣。有见及此，处方正建议研究适合成人儿童两用的救生衣。而此种类的救生衣也有被其他国家如挪威采用，同时中国船级社亦正为两用救生衣进行测试。如有船公司正使用曾

被处方接受的成人儿童两用救生衣，现时仍可继续使用。有议会者担心该类救生衣跟法例中要 SOLAS 的要求不同，主席指是获海事当局承认的救生衣亦可接受，岑健伟先生对此建议表示反对。

IV 下次开会日期

3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20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